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廖慧琳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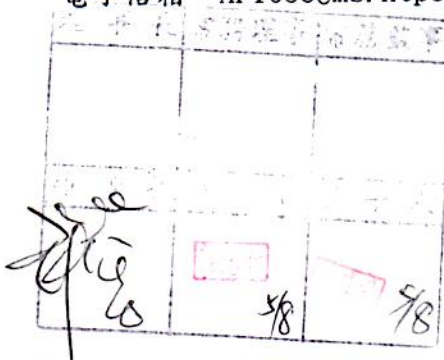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661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健胃仙 抑酸懸液 80mL/240mL Gelusil-II Liquid (衛署藥製字第041893號)」，因部份屆效期批號藥品之微生物檢測結果與原核准規格不符，擬主動預防性全面回收市售18批藥品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4月25日FDA藥字第1015018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回收藥品批號如下：241807、241915、243236、243846、244442、244784、246108、247193、247194、248728、241811、241916、243237、243847、244443、246108、247194、248728，共計18批藥品。
- 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局長 林雪蓉